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制种基地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医用冷藏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中美达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7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板式离心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62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0.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便携式保温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高压灭菌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5783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植保便携式核酸快检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柏恒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4886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土壤养分多参数检测仪、叶绿素测定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3人，营业收入为5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4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谷物水分测定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德州市德城区海丰电子技术科研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大米外观品质分析仪、智能考种分析系统、杂交水稻制种智能化多参数全天时农田监测站、小虫体智能检测系统、移动式加肥加药机、田块数字化系统提升（功能点提升：数字小区管理）、制种信息化管理系统、高通量表型性状解析与动态监测系统、表型数据处理系统、制种模型管理系统、制种表型信息筛选系统、基于多模态知识问答的智慧制种智能体（本地化）（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叁拾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0204万元，资产总额为20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I 高通量数粒机器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优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便携式植物冠层测温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71人，营业收入为80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高精度叶面积指数动态监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来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

人, 营业收入为 154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昆虫性诱智能测报设备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92 人, 营业收入为 72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52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稻瘟病自动监测预警系统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万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面向水稻制种的智能巡检与数据采集系统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拓攻(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中研宏科(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叁拾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40、8、70 人, 营业收入为 25000、800、1020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000、200、2035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R 智能巡检眼镜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6 人, 营业收入为 209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2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精准作业与赶授粉一体化智能无人机系统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拓攻(南京)机器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40 人, 营业收入为 25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叁拾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注：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单位（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